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20〕59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英文门户网站翻译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英文门户网站翻译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0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0年6月9日

淮阴工学院英文门户网站翻译劳务酬金 发放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学校英文门户网站翻译劳务酬金发放管理,规范发放标准和程序,确保外事经费合理、合法和规范使用,根据《淮阴工院校内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淮工院〔2018〕160号)和《淮阴工院校外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淮工院〔2018〕161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劳务酬金发放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劳务酬金是指因学校英文门户网站内容翻译需要所支付给翻译与审校人员的酬金。

二、劳务酬金发放标准

(一) 翻译(校内人员)

1. 正高及相当职务: 400元/千字
2. 副高及相当职务: 300元/千字
3. 中级及以下职称或相当职务: 200元/千字

(二) 审校

1. 校外专家

(1) 正高及相当职务: 600元/千字

(2) 副高及相当职务: 500元/千字

2. 校内人员

(1) 正高及相当职务：300 元/千字

(2) 副高及相当职务：200 元/千字

三、相关规定

1. 劳务酬金发放应严格执行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

2. 翻译及审校费用按月结算发放。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